|  |
| --- |
| 附件1马村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2 | 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3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4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四）（五）项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6 | 对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7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8 | 对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9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10 | 对占用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应急管理领域 |
| 11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2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3 |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4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第十七条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5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7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8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19 |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0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1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2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3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4 | 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条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5 | 对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6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7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1.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8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29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0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1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2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3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4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5 |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6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7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8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39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0 | 对违反规定，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1 |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2 |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3 |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4 |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5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6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7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8 |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49 |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0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1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2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建设施工未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4 |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5 | 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6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7 |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8 | 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59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一条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0 | 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1 | 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2 |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3 |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4 | 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5 |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6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水利领域 |
| 67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68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69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7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71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72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73 |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74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75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第（一）（二）（三）项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管理领域 |
| 76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第（四）项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管理领域 |
| 77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管理领域 |
| 78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管理领域 |
| 79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管理领域 |
| 80 |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管理领域 |
| 81 |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第八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管理领域 |
| 82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农业农村领域 |
| 83 |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所得。 |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 农业农村领域 |
| 84 |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十二条第二款 |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 农业农村领域 |
| 85 |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三）项 | 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但未报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检疫证书，向海南省南繁基地托运、邮寄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植，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种子、苗木繁育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种植前申报产地检疫，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未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生产、加工、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应试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要求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 农业农村领域 |
| 86 |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未按条例规定隔离试种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87 |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88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 |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一项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89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0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1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2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3 |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4 | 对达不到品种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5 | 对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三项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6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7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8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处理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99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0 |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警告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1 |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警告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2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给予警告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3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4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6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二十二条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轻微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7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8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9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给予警告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警告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1 |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2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但在限期内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3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改正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4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给予警告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5 |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友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6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7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务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8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纠正，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医保领域 |
| 119 |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损失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医保领域 |
| 120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医保领域 |
| 121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参保人员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可以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医保领域 |
| 122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补办校验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23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 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 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 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 管理档案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24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 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 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 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 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 岗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25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 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2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27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 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 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28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29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 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 关信息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0 |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对息纳 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1 | 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 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2 | 对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3 |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4 |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5 |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 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6 |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7 | 对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8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39 | 对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卫生健康领域 |
| 140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1. 积极配合整改 并在限期内元成 相关审批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且 没有造成危害。 2. 或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配合整改， 恢复原状或在限 期内完成相关审 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教育领域 |
| 141 |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1. 未对招生层 次、类别产生实 质影响，积极配 合整改并在限期 内元成相关审批 手续，没有违法 所得且没有造成 危害。 2. 或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配合整改， 恢复原状或在限 期内完成相关审 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教育领域 |
| 142 |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 未对学校管理秩 序、教学质量产 生实质影响，积 极配合整改、在 限期内改正，没 有违法所得且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教育领域 |
| 143 |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一条 | 1. 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活动尚 未实际开展、及 时停止，积极配 合整改，在限期 内完成相关审批 手续，没有违法 所得且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2. 或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配合整改， 在限期内完成相 关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教育领域 |
| 144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体育领域 |
| 145 | 对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体育领域 |
| 146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体育领域 |
| 147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体育领域 |
| 148 | 对生产经营清真 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未在店门、营业室 或排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牌、证 |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营业时间不足10天的，经民族事务部门查处能立即改正或2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民族宗教领域 |
| 149 |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1、每日20时至次日7时，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非机动车道及道沿以上有序停放的机动车； 2、在中小学上下学高峰期间，对在校园周边非机动车道及道沿以上的停车泊位停放的，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听从交警指挥、接送学生的车辆； 3、其他经提醒纠正后按要求驶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0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1 |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2 |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3 |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4 |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5 |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6 |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7 |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未备案超过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能主动改正（主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8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初次违法（以属地公安机关检查记录为判别对象），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59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 初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但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0 |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六）项 |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1 | 对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的处罚 | 《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违法行为轻微，经批评教育能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2 | 对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3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4 | 对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5 | 对利用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条，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6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7 |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8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三项 | 初次违法，购买企业或者承运人能主动提供材料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使用或能及时证明已办理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公安领域 |
| 169 |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 2.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署承诺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商务领域 |
| 170 | 对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 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 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署承诺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商务领域 |
| 171 |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 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消灰骨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署承诺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商务领域 |
| 172 |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笫二十六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暑承诺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商务领域 |
| 173 | 对特许人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笫十六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署承诺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商务领域 |
| 174 | 对药品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 无主观故意，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市场监管领域 |
| 175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 无主观故意，未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市场监管领域 |
| 176 |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市场监管领域 |
| 177 |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八）项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市场监管领域 |
| 178 | 对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市场监管领域 |
| 179 | 对化妆品经营者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市场监管领域 |